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70號

抗 告 人 王信凱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94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信凱（下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又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抗告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爰衡酌抗告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數罪除犯罪類型相同，其所侵犯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個人法益，犯罪行為之態樣、手段、動機亦屬相似，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實應酌定更低應執行刑，定刑結果應再予減輕；請參酌本院101年執丑字第3094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094號、107年度原上訴字第98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50號、106年度審原訴字第95號、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等刑事判決，於定其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輕刑度，可認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時，其裁量權已使罰責不相當，自欠妥適；懇請重新審酌抗告人所犯數罪，衡量個案所侵害之法益、危害社會程度皆不盡相同，重新訂定其應執行刑讓抗告人能獲得公平之比例原則。抗告人

01 對當初所犯罪行為感到後悔，懇請給予抗告人改過自新的機
02 會從輕量刑之裁定，早日重返社會，照顧年邁家人，回饋社
03 會好好工作等語。

04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05 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06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07 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
08 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09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
10 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
11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
12 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3 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再數罪
14 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
15 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定應執行刑之
16 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
17 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8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0 刑確定，且該8罪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1年4月
21 7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22 院為原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3 卷可稽。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得
24 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
25 附表編號2至6、8所示之罪亦均不得易科罰金，惟受刑人就
26 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
27 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檢
28 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408號卷），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
29 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又原審函詢抗告人
30 關於定刑之意見，經抗告人表示：年少輕狂不懂事，請從輕
31 發落給受刑人一個重新改過的機會，早日返家孝順父母等語

01 (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948號卷第53頁)。

02 (二)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14年2
03 月)、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5年8月),並斟酌抗告人所
04 犯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之罪係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
05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6、8所示之罪則為
06 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非法製造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
07 附表編號2、7所示之罪各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非法剝
08 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等,犯罪類型並非全然相同,兼衡附表所
09 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罰相當原則
10 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原審定其應
11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
12 之外部界限(14年2月),裁量之刑度亦已有所減輕,符合
13 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且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
14 障,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
15 依前揭說明,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16 (三)抗告意旨稱原審定其應執行刑時,其裁量權已使罰責不相
17 當,應酌定更低應執行刑,定刑結果應再予減輕云云,係對
18 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不足採。至
19 抗告意旨另舉其他定應執行刑之案例,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
20 刑有過重之嫌,惟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比附援引,是抗告人
21 此部分抗告意旨,自無理由。

22 (四)綜上,原審所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核無不合;抗告意
23 旨徒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7 法官 張育彰

28 法官 郭峻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翁子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